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Ge Qingfu先生、Li Quan先生及Liu Longcheng先生(「要求者」)之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函件，當中隨附要求者之函件(「第二份要求函件」)。要求者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指要求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要求函件(「第一份要求函件」)之相同要求者。要求者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指HCMP 2222/2016法律程序之原告。

誠如第二份要求函件所述，要求者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第二項要求」)：

1. 「動議罷免楊詩恒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2. 「動議罷免吳家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黃昭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4. 「動議罷免鄺麟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5. 「動議罷免馬志明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6. 「動議罷免陳銘燊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7. 「動議委任Chen Guochang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8. 「動議委任Wei Min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9. 「動議委任Bian Meng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10. 「動議委任Tam Chak Ch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11. 「動議委任Li Zhongqi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12. 「動議委任Cai Huixin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13.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視為必要情況下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及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第二份要求函件載述要求者於第二份要求函件日期合共持有2,865,32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二份要求函件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逾10%，而於第一份要求函件日期則持有2,450,448,000股股份。

第二份要求函件進一步載述要求者不滿意董事會之管理層，故有意以彼等認為更適合董事會之建議候選董事取代現有董事會成員。要求者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表現(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出售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存貨撥備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表現)提出疑問。

本公司正就第二份要求函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真確程度)及應採取之行動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公佈消息。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